

為精進檔案管理

舉辦國家檔案管理局參訪活動

林志浩

緣起：

筆者在民國81年負責桃園水利會文書股業務，掌管公文流程，也包括歷年檔案管理，因此對檔案管理不陌生；雖然公文僅由文字及紙張組成，然而它見證了歷史的痕跡，記錄先人的智慧，寫下風風雨雨的歲月，因此，政府機關對於公文檔案的保存及管理，皆不遺餘力，也深刻體悟檔管人員的重責大任及辛勞。

桃園管理處為使同仁精進金檔案學習，於111年2月22日派遣16位同仁，赴位於新莊區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取經，透過觀摩國家級的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吸取精華，增進知識，以期應用在本處之檔案管理。

國家檔案管理局的核心價值

檔案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為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同法第11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管理。第22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30年內開放應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與其他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之規劃、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等規劃協調等事項。為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檔案局自籌備時期迄今，陸續徵集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並經審選程序之國家檔案，以豐富典藏；檔案局並建置符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之國家檔案庫房，以典藏徵集之檔案，確保永久保存價值檔案得以妥善保存，並促進檔案開放應用。

國家檔案依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教育文化科技、社會發展、府院事務及地方事務等七大方向，區分23類別，有系統地徵集足以見證國家發展之政策制度、人民生活、歷史文化及社會環境發展歷程之檔案與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典藏年代遠自西元1743年起，重要內容包括：台灣光復檔案、台灣民主化檔案、憲政檔案、921震災、國營事業等主題，其歷史價值，彌足珍貴。典藏媒體除以紙質類為



本處同仁在檔案局大樓前合影

大宗外，尚包括攝影類、錄影帶類及電子媒體等多樣化類型。

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該局除致力營造友善優質的應用服務環境，也透過資訊化技術，積極推展行銷與創新價值，讓國家檔案跳脫靜態無聲的文字記事，變身為動態活潑的知識泉源，展現多元化親切的面貌，發揮檔案功能，期待社會各界利用。

參訪國家檔案局

本處同仁在總務組長呂財榮的率領下，很榮幸地參觀國家檔案局，大家有如劉姥姥進入大觀園，莫不感到好奇又大開眼界。基本上，檔案局位在新北市政府的聯合辦公大樓，雖然談不上富麗堂皇，但是格局與門禁都十分嚴謹，就像調查局一樣，戒備森嚴。

檔案局庫房

檔案局庫房是我們首先參觀的地

方，也就是機關的檔案室，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對於：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防潮處理、門窗及分間牆地板面材防火功能、空調設備、遮陽設備、濕度控管、照明亮度、檔案架、檔案櫃之擺設、防盜及通訊系統、錄影監視系統、不斷電系統或緊急發電機及消防系統等，都須達到一定的標準及要求。

由於大家都是公務機關，因此可以在零距離觀摩檔案的保存歸檔情形，對同仁的現場發問，該局承辦人也十分細心的為大家一一解說。

國家檔案保存維護中心

該中心包含2樓紙質檔案修護室、檔案描述及數位化作業室、多媒體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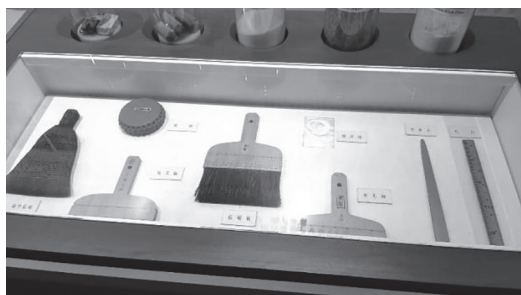
參觀檔案庫房



庫房內的公文存放情形



檔案保存類型



檔案修復工具



檔案修復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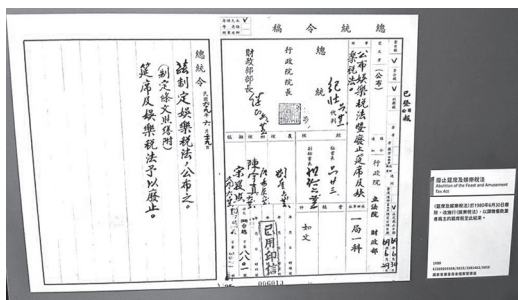
保存觀念，該中心特設置「檔案媒材體驗區」，介紹及展示紙質類、攝影類、錄影(音)帶類及電子媒體類等四大媒材檔案，同時展示修護工具與修護材料，讓參訪者實際接觸體驗，並結合多媒體互動影音，強化各界對檔案媒材與保存修護工作之認識及關注，進而重視國家檔案典藏與維護。

台灣飲食檔案特展

國家檔案局之特展精選出珍貴的國家檔案、照片、影音及文物，並運用科技設計各式模擬場景、多媒體及手動裝置，回顧1945至2000年臺灣的美食記憶及在地故事，以及首度公開之美國前總統尼克森親筆簽名原件，期望各界共同品嚐國家檔案中的獨特臺灣好滋味。「凡走過必留下足跡，而政府施政的紀錄即為檔案，也是臺灣人記憶的積累」。檔案局用心地將冷硬的檔案積極活用推廣，使國家記憶藉由與人民息息相關的主題展出，走入大眾生活日常，引領各界瞭解國家發展歷程，凝聚共同記憶並產生共鳴。

案工作室，以及7樓與8樓國家檔案庫房，辦理國家檔案修護、複製、描述、典藏等作業；該中心之建置旨在提升檔案保存修護專業技術及國家檔案複製儲存量能，亦可做為參訪者觀摩或實作體驗訓練之園地，推廣全民保存國家記憶行動。

1. 紙質檔案修護室：除設置修裱作業區之外，另增設檔案狀況檢視區，充實紙質檔案修裱專業及檢視設備。
2. 檔案描述及數位化作業室：包含檔案複製及編排描述空間，並充實相關作業設備。
3. 多媒體檔案工作室：配置攝影類、錄影音帶類、電子媒體類等多媒體檔案讀取設備，辦理清潔、簡易修護及轉置作業。
4. 檔案媒材體驗區：為推廣檔案修護及



民國69年總統令稿

其中也看到民國38年的中央日報，剛好刊登有關：明年水利工程以養護工程為主，及民國69年的總統令稿有關制定娛樂稅法，民國57年台灣省糧食局鼓勵農民推行麵食之公告，及歷屆總統招待外國總統之國宴規格。凡此總總歷歷在目，猶如走進時光隧道。

「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

《舊唐書·魏徵傳》：「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特別說明檔案紀錄可累積前人的智慧、瞭解許多事件的來龍去脈，對於政府策勵未來、擘劃「下一步該怎麼走」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期勉大家重視檔案、為政府施政績效做見證。

檔案是政府走過每個時代的歷史印記，是國家進步發展的基石，更是施政過程不可或缺的參考依據。使用者透過檔案管理與應用相關資料，可以蒐集政府施政之各項績效，作為日後研究歷史及佐證的參據，足見檔案管理、應用、典藏、徵集、行銷的工作是何等重要。

邁向金檔獎之路

為了鼓勵公務機關重視檔案管理工作及激勵檔案管理人員，國家檔案局自92年起，每年辦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透過評獎機制，不僅讓機關檔案管理制度現代化、標準化，也建立學習標竿，提升全國機關檔案管理效能，進而邁向開放檔案應用的新境界。

然而，參賽的道路是艱難冗長的，每年有3百多個機關參賽、最終僅有十多個獲獎。依據機關檔案管理金檔評獎實施計畫，主要為：1.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2.所屬機關考評作業、3.檔案立案編目、4.檔案鑑定與清理、5.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6.檔案應用、7.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8.檔案管理特殊績效。

環觀農田水利會自改制為公務機關後，雖然是前所未有之創舉，然而百廢待舉，全體同仁無不保持夙夜匪懈，如臨深履薄的精神；因此，何處長明光責成總務組率先主辦，引領各單位發揮團隊精神，挑戰艱巨的任務，共同邁向金檔獎之路。

(作者服務於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檔案局專員為本處同仁解說